

規章

蒙郡公立學校

相關條目: ABC-RA, BLB, JEA, JEA-RA, JEA-RB, JEA-RC, JEA-RE, JFA-RA, JOA-RA
責任辦公室: Chief of Teaching, Learning, and Schools

無家可歸學生的註冊

I. 目的

執行闡述以下要求的聯邦法和州法，即確保每一名無家可歸的兒童和青少年都能平等接受提供給其他兒童和青少年的免費適當的公立教育（包括公立學前教育）。

設定規程，確定在蒙郡生活的無家可歸兒童和青少年並為他們辦理學校的註冊手續，以便在可行時把居無定所對學業成就的影響降到最低，並藉此維繫穩定的教育環境。蒙郡教委員會政策、蒙郡公立學校(MCPS)規章和相關規程不應成為無家可歸兒童和青少年入學、出勤或在校成功的障礙。

對聯邦法律的期望予以肯定，即所有無家可歸的兒童和青少年都應接受他們需要的教育和其它服務，以便他們能夠達到本州所有學生都需要達到的具有同等挑戰性的學業成績標準。

II. 定義

A. “兒童”和“青少年”是指有資格就讀馬里蘭州公立學校或教育計畫的個人，包括—

1. 幼前班至 12 年級;
2. Head Start 或 Even Start;
3. 特殊教育，包括殘障嬰兒和學步兒早期介入計畫(Child Find)；或
4. 其它計畫

- B. "無家可歸的學生"是指沒有固定、正常和設施充足的夜宿住所(無論其臨時住所是否位於蒙郡境內)且原本有資格就讀 MCPS 的兒童或青少年, 包括學前兒童。這個詞語包括:
1. 以下情況中的兒童和青少年—
 - a) 因失去住房、經濟困難、或類似原因而與他人同住;
 - b) 因沒有設施充足的其它可替代住所而住在汽車旅館、旅館、流動拖車園地、或野營營地;
 - c) 住在緊急或過渡安置房; ¹或
 - d) 被遺棄在醫院。
 2. 夜間主要住所屬於以下情況的兒童和青少年—
 - a) 沒有被設計成或通常不被用作人類正規睡覺場所的公共或私人場所, 例如汽車、公園、公共場所、被廢棄的大樓、公交車站或火車站、或類似場所; 或
 - b) 被視為居住條件達不到標準的環境, 其決定因素是考慮家庭、兒童或青少年居住的環境是否缺乏基本生活設施(例如水、電或取暖); 被害蟲或黴菌污染; 沒有基本的功能部件(例如可以正常使用的廚房或馬桶); 或可能對成人、兒童或殘障人士帶來不合理的危險。
 3. 與上述情形中從事遷徙性農業工作的父母/監護人一起生活的兒童; 或
 4. 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是沒有父母/監護人實際監護的無家可歸學生。

¹正在等待寄養安排的兒童或青少年不算無家可歸兒童或青少年。請參見教委會政策 JEA, 居住地、學費和註冊; MCPS 規章 JEA-RB, 學生的註冊; 規章 JEA-RE, 繳納學費的註冊; 以及規章 JOA-RA, 學生記錄, 了解有關寄養學生的更多資訊。

- C. “MCPS 無家可歸學生聯絡員”是負責確保發現無家可歸的兒童並為他們辦理註冊手續和提供所有適當教育服務的人員。該人還將擔任無家可歸家庭與學校工作人員、中央辦公室、庇護所工作人員及其它服務業者之間的主要聯繫人。
- D. “父母”或“監護人”是指 –
1. 對無家可歸學生有法定或合法實際監護權的父母、個人或公立機構；
 2. 經法院裁定被授予兒童或青少年監護權的個人或公立機構；或
 3. 無家可歸的學生或青少年（如果學生年滿 18 歲或以上且沒有父母/監護人）。
- E. “原籍學校”是指學生有固定居所時就讀的學校或幼兒園或學生最後一次就讀的學校。當學生上完原籍學校開設的最后一個年級時，原籍學校包括指定的接收/直屬學校。

III. 規程

A. 身份證明和確定資格

1. MCPS 新生

- a) 如果新生的父母/監護人在填寫 MCPS 表格 560-24, *新生資訊*時勾選了“無家可歸”的空格，則學生應當被認定為“無家可歸”。
- b) 如果父母/監護人在填寫 MCPS 表格 560-24, *新生資訊*時勾選了“同住”的空格，則需要進一步查詢，以確定學生的生活狀況是否屬於無家可歸。

2. 目前正在就讀 MCPS 的學生

如果 MCPS 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向學生就讀的學校表示學生無家可歸或因失去住房而嘗試讓學生退學，則學生應當被視為是“無家可歸”。

B. 最佳利益的確定

一旦學生被認定為無家可歸，將在舉行最佳利益確定會議時為學生安排學校。

1. 最佳利益確定會議旨在決定，無家可歸學生是應繼續就讀原籍學校，還是應就讀無家可歸學生暫住地址所屬的學校。
2. 應假定讓無家可歸學生留在原籍學校符合學生的最佳利益，除非違背無家可歸學生父母/監護人或青少年（如果是沒有成人陪伴的青少年）的願望。
3. 最佳利益確定會議應由以下人士召開—
 - a) 父母/監護人希望註冊的學校（如果學生目前沒有就讀 MCPS）；或
 - b) 學生正在就讀的學校（如果學生是 MCPS 的在讀生）。
4. 最佳利益確定會議應包括—
 - a) 父母/監護人或 MCPS 無家可歸聯絡員或已經填妥 MCPS 表格 335-77，無家可歸的看護人（如果是沒有成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
 - b) 校長/指定代理人；
 - c) 學生人事專員；
 - d) 學校和中央辦公室的相關工作人員；以及
 - e) 無家可歸的學生(如果適當)。
5. 在確定學生的最佳利益時，必須考慮以學生為中心的因素，包括與遷移對學生成績、教育、健康和 safety 影響有關的因素，其中包括—
 - a) 學生的年齡；
 - b) 學生兄弟姊妹就讀的學校；
 - c) 學生在其原籍學校的經歷；

- d) 學生的學業需要；
 - e) 學生的心理需要；
 - f) 家庭的其它任何特殊需要；
 - g) 教學的連續性；
 - h) 處於目前生活狀況的時間長度；
 - i) 家庭今後永久住所的可能位置；
 - j) 學年剩餘的時間；
 - k) 通勤距離、其對學生教育的影響、以及圍繞學生的其它交通相關因素；
 - l) 學生的安全；
 - m) 學生在原籍學校接受過特殊教育服務；以及
學生在原籍學校接受過“其它語言使用者英文學習計畫”(ESOL)的服務。
6. 是否有殘障也可能成為影響學校安排的最佳利益確定因素。
- a) 每個孩子的安排必須由一個團隊決定, 團隊成員包括父母/監護人和了解學生、評估數據含意和安排方案的人士。
 - b) 由於經常遷移的無家可歸兒童通常無法在一所學校長期上學而導致他們難以得到恰當的殘障診斷，因此，最佳利益評測應當考慮到，無家可歸兒童有沒被診斷出的殘障的風險可能會更高。
7. 學校不得因無家可歸學生的無家可歸身份而把他們與主流學校環境隔離開，儘管在某些情況中可能適合提供額外服務。
8. 應當為與父母/監護人分開生活的無家可歸學生提供與其他無家可歸學生相同的學校選擇方案。

9. 作為最佳利益確定會議的一部分，父母/監護人應與學校工作人員一同填寫 MCPS 表格 335-77, *無家可歸*。一旦做出有關學校安排的最佳利益決定後，應當在 MCPS 表格 335-77 中說明該決定。父母/監護人應當表明, 他們同意或不同意有關學校安排的決定。

如果父母/監護人或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不同意最佳利益確定會議對無家可歸學生學校安排做出的建議，則校長/指定代理人應填寫 MCPS 表格 335-77A, *家長信*，向家長/監護人或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提供書面說明，其中應當包括就決定提出申訴的權利敘述。請參見第一部分。

C. 註冊

1. 被確定符合無家可歸學生最佳利益的學校必須立即為學生註冊，即使學生無法出具註冊時通常要求的記錄，例如學校記錄、出生證、免疫記錄和監護權記錄。
2. 為學生註冊的學校應立即聯繫無家可歸學生最後一次就讀的學校，獲取相關的學業和其它記錄。
3. 如果無家可歸學生需要接種疫苗或獲取免疫/醫療記錄，則為學生註冊的學校應立即把父母/監護人推介紹給 MCPS 無家可歸聯絡員，後者應協助接種必要的疫苗或獲取免疫/醫療記錄。

D. 同類服務

1. 應為每一名無家可歸學生提供其就讀學校中其他學生得到的同類服務。這類服務包括以下:
 - a) 交通服務，包括前往原籍學校的交通服務（如果認定讓學生繼續就讀原籍學校符合學生的最佳利益），除非學生住在教育委員會設定的步行距離內。
 - b) 學生符合相關資格條件的教育計畫或服務，例如按照 Title I 規定提供的服務、為殘障學生提供的教育計畫、以及為英語程度有限的學生提供的計畫、Head Start (包括 Early Head Start)、早期介入服務、以及 MCPS 管理的其它任何學前計畫。

- c) 課前和課後計畫。
- d) 職業預備計畫。
- e) 提供給資優學生的計畫。
- f) 學校營養計畫。

2. 在徵求課程大綱和教學計畫辦公室及學校支持和改進辦公室的意見後，校長/指定代理人應確保無家可歸學生獲得在就讀前一所學校期間成功修完的課程的全部或部分適當學分。此類規程的範例包括：對在前一所學校成功完成的所有課程給予學分（即使這所學校屬於不同學區或不同州）、就學生在前一所學校的課程學習情況徵求該校意見、對學生在前一所學校部分修完的課程的目前掌握情況非正式或正式評估、給予部分學分、並提供恢復學分的課程。
3. 符合資格條件的無家可歸學生不得面臨參加學業和課外活動的障礙。
 - a) 學業機會可能包括磁性學校、暑期學校、職業預備計畫、大學預修課和線上學習。
 - b) 參加障礙可能包括錯過申請或註冊截止日、罰款或收費；必須提交的註冊文件，包括免疫或其它必須的醫療記錄、居住地證明或其它文件；或學業記錄，包括轉學分的文件記錄。

E. 記錄

通常由學校為每一名無家可歸學生保存的任何記錄(包括免疫或醫療記錄、學業記錄、出生證、監護權記錄和特殊服務或計畫評估)，應依照 MCPS 規章 JOA-RA, 學生記錄進行保存, 以便在學生進入一所新學校或新學區時能夠及時提供這些記錄。但是, 有關無家可歸學生生活狀況的資訊不屬於名錄資訊, 必須給予與學生記錄中其它非名錄資訊相同的保護。

F. MCPS 無家可歸學生聯絡員

MCPS 無家可歸學生聯絡員負責—

1. 確保學校工作人員發現無家可歸的兒童和青少年，確保他們就讀 MCPS 並享有充分和平等的成功機會；
2. 訂購免費或減價校餐；
3. 負責在適當時向醫療保健、牙齒保健、心理健康服務和其他適當服務(包括濫用藥物和住房)推介無家可歸兒童和家庭的協調工作；
4. 加快做出學校安排的決定；
5. 發現社區中的無家可歸兒童、青少年和家庭；
6. 協調計畫和服務, 避免重複性服務；
7. 監督計畫和項目, 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要求；
8. 告知無家可歸兒童和青少年的父母或監護人為其子女提供的教育和相關機會, 確保提供有意義的機會, 讓他們能夠參與孩子的教育；
9. 在無家可歸兒童和青少年的父母/監護人經常光顧的地方(包括學校、社區機構和組織、家庭庇護所、公共圖書館和流動廚房)派發無家可歸兒童或青少年教育權利的公共通知；
10. 確保無家可歸兒童或青少年的父母或監護人及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充分了解所有的交通服務(包括前往原籍學校的交通)、協助他們獲取前往選定學校的交通並確保根據本規章調解註冊爭議；
11. 與 Title I 領導合作，確保依照 McKinney-Vento 法案要求的儲備資金提供 Title I 服務；
12. 與州政府協調員和負責為無家可歸兒童和青少年提供他們有資格接受的教育及相關計畫和服務(包括 ESOL 服務、啟蒙計畫(包括早期啟蒙計畫)和 Child Find)的社區及學校人員進行協調和合作；
13. 制定和執行計畫, 就無家可歸兒童和青少年的教育權利、發現和為無家可歸兒童和青少年提供服務的政策和規程、以及無家可歸兒童和青少年的特殊需要對學校工作人員進行培訓; 並

14. 協助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如下面 G 部分所述。

G. 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

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在入學和獲得成功方面經常面臨獨特的障礙。這些障礙可能包括學校的出勤制度、學分的積累、以及法定監護權的要求。由於沒有父母或監護人為他們代言並行使父母的權利，他們可能會被拒絕入學並長期不上學。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還可能不了解自己的教育權利或不知道如何獲取這項資訊。鑒於他們可能無法按時或根本無法從高中畢業，應當特別關注和支持無家可歸青少年群體中這一重要的亞群體。

1. 無家可歸聯絡員應協助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選擇學校、辦理註冊、並協助他們轉學分。
2. 註冊專員和其他註冊人員應當協助審查註冊表格，確定哪些學生沒有父母或監護人的實際監護。
3. 無家可歸學生聯絡員和其他工作人員應當幫助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聯繫他們需要的其它支持，包括住房援助、醫療保健和其它基本需要，並提供支持，應對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可能面對的潛在創傷，以便他們能夠在學校獲得成功。
4. 根據 IDEA B 部分的要求，公立機構必須確定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是否需要一名代理父母，並且在指定代理父母之前，如有必要，可以暫時指定緊急庇護所、過渡庇護所、獨立生活計畫和流浪外展計畫的適當工作人員作為代理父母，直到可以指定符合 IDEA 所有相關要求的代理父母為止。
5. 無家可歸的青少年有時會面臨接受和完成高等教育的障礙，例如，申請和獲得財務補助、及缺少支持網絡。
 - a) 輔導員必須為無家可歸的青少年提供建議，幫助這些年輕人為進入大學更好地做準備。
 - b) 無家可歸學生聯絡員應當與輔導員和負責升學準備的 MCPS 其他工作人員一同確保，所有無家可歸的高中生都收到有關升學準備、挑選大學、申請流程、財務補助和校園支持資源的資訊和個別輔導。他們還應告知學生，1965 年高等教育法第 480 章

認定他們的身分是獨立學生, 以及他們有權得到這種身分的驗證。

H. 自然或人為災難

1. 自然或人為災難可能導致很多家庭在一瞬間就失去自己的住房。MCPS 無家可歸學生聯絡員必須與州協調員合作, 為因這類災難或其它災難性事件而無家可歸的家庭和學生加快提供服務, 這一點很重要。
2. 當發生災難時, 聯絡員應當主動幫助學校為大量流離失所的學生註冊入學, 並在需要時安排更多工作人員協助確定和註冊流程。
3. 聯絡員應當直接向受影響家庭和協助這些家庭的人士宣傳無家可歸學生享有的權利和服務, 其中可能包括在流離失所人士聚集的地方展示和派發有關 McKinney-Vento 權利的海報或宣傳冊。

I. 註冊爭議

1. 如果因選校或註冊而發生爭議:
 - a) 在等待爭議解決期間, 應立即接收無家可歸的學生並提供前往學生申請就讀的學校(原籍學校或無家可歸學生臨時住址所屬的學校)的校車。
 - b) 應為父母/監護人提供學校就選校或註冊決定的書面說明, 包括申訴決定和獲得外語翻譯的權利。陳述學校如何達成決定的說明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1) 說明學校建議或拒絕採取的行動。
 - 2) 說明學校建議或拒絕該行動的原因。
 - 3) 說明學校考慮過的任何其它選項。
 - 4) 說明任何其它選項被拒絕的原因。
 - 5) 說明與學校決定相關的其它任何因素及與資格或最佳利益確定有關的資訊, 包括事實、證人和依據的證據及其來源。

- 6) 恰當的時間表, 確保不會錯過任何相關的截止日期。
 - 7) MCPS 無家可歸學生聯絡員和州聯絡員的聯繫資訊, 以及對他們職責的簡單描述。
 - c) 如果是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 在等待爭議解決期間, MCPS 無家可歸學生聯絡員應確保學生立即入學並為其提供前往申請入讀的學校的校車(原籍學校或無家可歸學生臨時住址所屬的學校)。
2. 對有關註冊、選校和提供服務的爭議處理如下:
- a) 在收到無家可歸學生的父母/監護人或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的書面投訴後, 校長應在五個上學日內解決投訴。
 - b) 如果父母/監護人或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不滿意解決方案, 或者如果校長沒有在五個上學日內做出決定, 則父母/監護人或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可以向教育總監提出書面申訴。
 - c) 教育總監應在 10 個上學日內做出決定。
 - d) 根據教育章程第§4-205(c)條、馬里蘭州規章法和教委會政策 BLB, 申訴和聽證的程序制度的規定, 如果教育總監沒有在 10 個上學日內做出決定, 或者如果父母/監護人或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不滿意決定, 則父母/監護人或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可以在 30 天內向教委會提出書面申訴。
 - e) 教委會應在收到申訴的 45 天內迅速對申訴做出決定。
 - f) 如果父母/監護人或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少年不滿意教委會的決定, 父母/監護人或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的青少年可以根據 COMAR 13A.01.05.02 的規定在 30 天內就該決定向馬里蘭州教委會提出書面申訴。
3. 在解決爭議(包括任何申訴)的過程中, 學生應繼續在 MCPS 上學, 而且 MCPS 應為他們提供校車。
4. 經過 III.A 節闡述的程序確定後, 雖然學生被假定為無家可歸, 但是, 如果出現相反的證據, 則可以根據上面設定的規程推翻確定。

J. 如果希望了解有關如何確定和為無家可歸學生註冊的更多資訊, 請查看以下文件和表格:

1. MCPS 表格 560-24, *新生資料*
2. MCPS 表格 335-77, *無家可歸*
3. MCPS 表格 335-77A, *無家可歸學生的擇校決定*
4. MCPS 表格 335-77B, *無家可歸學生的交通申請表(HSTAR)*
5. MCPS 表格 560-20, *小學生的退學/清償*
6. MCPS 表格 560-21, *中學生的退學/清償*
7. 確定並為無家可歸的學生辦理註冊手續的學校指引

相關來源: *Stewart B. McKinney-Vento 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 Subtitle B, 由 2001 年有教無類法案修訂 (P.L. 107-110), Title X, Part C, Subtitle B, 無家可歸兒童和青少年的教育; Title I, 1965 年小學和中學教育法 A 部分, 經由 P.L. 114-95 修訂, 2015 年 12 月 10 日成為法律; 馬里蘭州註釋法, 教育章程, §4-205(c); 馬里蘭州規章法 §§13A.02.06, 13A.05.02.04, 13A.05.02.13, 和 13A.05.09

規章發展史: 2002 年 8 月 28 日制定新規章; 2003 年 9 月 16 日修訂; 2010 年 5 月 27 日審查; 2021 年 7 月 8 日修訂。